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有關業務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有關業務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業務服務協議，並批准根據業務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所訂明之最高年度上限提供服務。	37,177,721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640,066.8股。獨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224,813,74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43%)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根據該通

函所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均為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375,826,31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7%)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